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原实施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实施，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已基本完成房屋主体结构建设。

由于政府规划拆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2021 年 6 月，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次月取得了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新地块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方法与原项目建设方案保持一致，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公司实施计划，公司决定将"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延长建设期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将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工投产。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在国内纺织化纤集聚中心城市以及印度、埃及、土耳其、印尼等国家的纺织化纤集聚城市建立 21 个营销服务中心，原预计于 2022 年 4 月全面投入使用。

自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以来，公司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陆续在浙江义乌、浙江海宁、浙江慈溪、江苏太仓、江苏吴江、江苏泗阳、福建石狮等地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并在上述区域产生了正面积极影响。但与此同时，该项目也因为受到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需要、国外疫情不断往复以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综合因素影响，造成了一方面人员流动受阻、区域市场开拓不畅、境外服务中心无法正常布局等情形，另一方面也对下游纺织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造成未来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在当前形势下，为充分论证该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并配合"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布局，严格杜绝盲目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303,123,284.6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 公司将全面做好应诉工作。同时针对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存在的违约行为，公司将采取起诉、反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收到起诉状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1 月 17 日，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城建公司")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济高城建公司或其认可的公司与被告一成立目标公司，被告一协调其下属公司以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将其下属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京士整储招(丰)[2012]039 号 A03、A04 地块以及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京士整储挂(丰)[2013]110 号中 A01 地块(与 A03、A04 地块以下统称"A 类三地块")转让到该目标公司。

同年，原告作为济高城建公司指定的公司，与被告一、第三人签订《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约定原告与被告一决定成立合资公司，被告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 A01 剩余地块土地权益转让至合资公司，以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将 A03、A04 剩余地块转让至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另约定合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节点及各地块办理时间；同时约定其他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就被告一在《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履行义务，被告二向申请人出具《担保函》，为被告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三亦按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被告一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价款 10 亿元，但因被告一未履行主要义务，即将 A03 地块所负抵押解除，导致 A03 地块因存在权利限制而无法依约转让，此外，A01、A04 地块亦未依约转让，仍登记在原所有权人名下，双方后续合作无法推进，协议亦无法继续履行。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约定，原告认为被告一的不履行行为导致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已构成根本违约，故特提起本项诉讼请求，判定解除《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由被告一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 10 亿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股东借款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提起诉讼之日(2021 年 8 月 4 日)为 303,123,284.64 元。

鉴于被告二、被告三的担保行为，被告二、被告三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亦应由被告承担。

5、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

(2)判定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 10 亿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提起诉讼之日(2021 年 8 月 4 日)为人民币 303,123,284.64 元。

(3)判定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 2 项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6、诉讼所处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二、公司关于案件涉及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 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100%股权(对应标的资产为腾实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士整储挂(丰)[2013]110 号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以及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士整储招（丰）[2012]039 号 A03、A04 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前述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05,385 万元。公司为确保上述《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的顺利履行，为国开东方签署上述《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根据《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支付的腾实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 1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腾实公司 100%股权转让涉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实施主体股权转让以及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及相关公告，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以及 2019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

根据《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交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应设立合资公司(山东天商持股比例为 95%，国开东方持股比例为 5%)，并按约定完成后续各项款项的支付和资产过户。自《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国开东方于 2019 年上半年多次敦促山东天商尽快牵头成立合资公司，但山东天商一直没有给予明确的回复。山东天商也未按照《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提供其他资产置换 A03 地块抵押物。至 2019 年下半年，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多次沟通，山东天商表示拟引入新合作方共同推进本次转让的 A01、A03、A04 剩余地块的项目开发，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也被暂缓。鉴于交易无实质进展并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 9 月，山东天商与多家潜在合作方进行磋商，但均未达成合作。山东天商向国开东方提出解除《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的要求，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就解约事宜本达成一致。

三、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山东天商《关于撤回起诉的告知函》，山东天商承诺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述起诉。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公司了解到山东天商仍未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全面做好应诉工作，同时针对山东天商存在的违约行为，公司将采取起诉、反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新增购买理财金额 22,887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柳州银行"龙城理财"随鑫怡·添薪宝。
- 委托理财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 31 天，最长期限为 93 天；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900	3.20%-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800	3.20%-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500	3.20%-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3,000	3.20%-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7,000	3.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	3.00%-3.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渤海银行第 21065 号理财产品	4,100	3.77%	39.38	2021.10.27-2022.1.2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651	3.25%	1.85	2021.9.16-2021.10.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303	3.20%	0.85	2021.9.23-2021.10.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2,700	3.20%	7.34	2021.10.13-2021.11.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柳州银行	银行理财	柳州银行"龙城理财"随鑫怡·添薪宝	65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150BP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对委托理财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包括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对理财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到执行层面对委托理财实施谨慎的风险管控。同时，在委托理财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90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3.20%-4.00%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6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80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3.20%-4.00%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50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3.20%-4.00%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3,00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3.20%-4.00%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6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7,00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3.30%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28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3.00%-3.50%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8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2,000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产品名称：渤海银行第 21065 号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理财本金：4,100 万元

(4)收益率：3.77%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3)理财本金：651 万元

(4)收益率：3.2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3)理财本金：303 万元

(4)收益率：3.2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

(3)理财本金：2,700 万元

(4)收益率：3.2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2)产品名称：柳州银行"龙城理财"随鑫怡·添薪宝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持有 7 个交易日后，可在任意交易日赎回

(3)理财本金：653 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150BP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2)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3)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5)渤海银行第 21065 号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存放同业、同业存单、银行票据、国债、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类资产、票据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受(收)益权等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投资渠道和方式。

6)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基金或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发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资管类产品）本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民生银行(600016)、建设银行(60193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柳州银行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黎敦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2 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柳州银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前十大股东包括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柳州市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根据柳州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柳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730,571.33	17,314,383.44
净资产	1,564,077.46	1,458,876.90
营业收入	343,044.85	187,061.47
净利润	47,784.05	45,637.35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8.93	231,976.56
负债总额	32,210.43	32,3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0.71	191,8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6.52	88.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098.26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 8,275.74 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 13.06 亿元，预计 2021 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3 亿元，两者的比例为 100.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000	5,400	27.71	1,600
2	信托理财	21,000	21,000	321.04	-
3	信托理财	30,320	30,320	1,129.90	-
4	信托理财	5,000	5,000	378.25	-
5	银行理财	9,600	9,600	112.90	-
6	银行理财	2,300	2,300	11.11	-
7	信托理财	29,300	-	-	29,300
8	银行理财	8,000	-	-	8,000
9	信托理财	1,000	1,000	3.41	-
1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	7,000	-	-	7,000
1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9.40	-
13	信托理财	3,000	-	-	3,000
14	信托理财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	180	180	11.93	-
16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7	银行理财	900	900	14.47	-
18	信托理财	900	900	13.76	-
19	信托理财	2,400	2,400	190.67	-
20	银行理财	3,480	180	1.83	3,300
21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22	银行理财	142	142	5.08	-
23	信托理财	900	900	13.76	-
2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16.51	-
25	银行理财	800	-	-	800
26	银行理财	300	300	13.42	-
27	信托理财	11,500	11,500	461.18	-
28	银行理财	1,280	-	-	1,280
29	银行理财	5,900	-	184.35	5,900
30	银行理财	2,000	-	0.08	2,000
31	银行理财	2,100	2,100	7.49	-
32	银行理财	10,435	10,435	170.67	-
33	银行理财	8,560	-	-	8,560
34	银行理财	350	300	7.00	50
35	银行理财	50	50	3.55	-
36	银行理财	1,500	1,500	59.11	-
37	银行理财	2,705	2,705	40.94	-
38	银行理财	3,654	954	2.70	2,700
39	银行理财	7,200	7,200	128.10	-
40	银行理财	400	400	9.94	-
41	银行理财	500	500	9.79	-
42	银行理财	3,600	3,600	66.29	-
43	银行理财	3,600	3,600	52.37	-
44	银行理财	3,880	-	-	3,880
45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46	银行理财	1,800	-	-	1,800
47	银行理财	600	600	5.47	-
48	银行理财	3,400	3,400	36.02	-
49	银行理财	2,800	-	-	2,800
50	银行理财	746	-	-	746
51	银行理财	653	-	-	653
合计		223,805	132,366	3,530.20	91,4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6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43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61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镇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培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丁兰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379,895.43	−14.30	1,027,202,788.67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5,408.21	−66.80	118,795,880.78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4,529.12	−88.14	77,567,974.49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8,406,476.20	−28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12	0.31	−3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12	0.31	−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6.03	减少 4.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7,572,852.85	2,792,097,899.85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7,728,558.07	1,777,842,967.86		30.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96.01	7,065,046.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